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2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本案材料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金满 被告一:吴刚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藏发展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在北京东城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00万元,借款由被告二实际使用,借款利率为月息1.5%,按月还息,利随本清。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月27日止,可以展期3天。为保障原告债权的履行,被告三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原告按约定发放了借款,被告一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

2022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民事借贷纠纷案件庭前谈话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本案于2022年8月12日09:00开庭,因未能在开庭前向被告吴刚、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故法院将开庭变更为庭前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参加了庭前谈话。本次庭前谈话重新确定了举证期限、送达地址等事宜,后续开庭时间由法院根据送达情况另行确定后通知。 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民事借贷纠纷案件的庭前谈话》,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10月24日,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陈金满、吴刚、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庭前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出:公司对案涉担保不知情,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且原告也从未要求公司提交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不是善意的担保权人,因此案涉《借款合同》、《不可撤销担保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且公司不存在任何过错,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即使案涉担保成立,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本案没有当庭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088、2022-118)。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吴刚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告按约提供了借款,吴刚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吴刚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公司”)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明确载明天易隆公司为借款的保证人而非借款人,即使天易隆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收到借款,亦无法据此认定天易隆公司为借款人。鉴于天易隆公司作出为案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且认可收到案涉借款,可以认定天易隆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原告有权要求天易隆公司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西藏发展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法律的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该部分的分之二。本案中,西藏发展虽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函上盖章,但该担保行为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该担保无效。原告作为债权人未要求西藏发展提供相应的决议,西藏发展失于对其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及管理者的管理,双方均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是,借款合同及不可撤销担保函均明确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鉴于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天易隆公司及西藏发展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已过,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此,原告要求天易隆公司及西藏发展承担相应的责任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第二次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金满借款本金1,800万元; 二、被告吴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金满借款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8%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 三、驳回原告陈金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8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isclosure dates and links.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得利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与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授信最高额度合计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至12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15,202,72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1791%。(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15,145,82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164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决议,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6月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纵横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家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67%;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2,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保证合同》。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至12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W10798@ksdw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15,202,72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1791%。(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15,145,821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164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决议,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6月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纵横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字[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